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GF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3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浮動利率的擔保債券(「債券」)

(票據代號：5203)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776；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載於日期為2024年9月5日之發售通函內之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2024年9月13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德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闞先生及王大樹先生。